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 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2021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新能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乙方在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3、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限基准利率，也不应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也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相同评级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乙方免于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的汇划费用。

(4) 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也不应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乙方免于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开立存款证明、资信证明和银行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一般性咨询顾问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除外。

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

4、交易限额

(1) 存款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存款余额不高于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 20%。

（2）授信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 30%。

企业授信可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等业务。

5、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与变更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期满时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事宜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继续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448,000,000.00 元，存款余额为 1,062,908,093.20 元。公司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 3,246,435,265.37 元，存款余额为 69,934,617.71 元。

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国信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国信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不会对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司存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时取得并审阅国信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国信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资料，评估国信财务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查验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对国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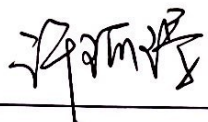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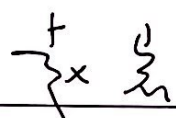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

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珂璟


赵岩


陈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